

合同终止协议

合同名称：《技术咨询合同》

甲方：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20日签订《技术咨询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就《北京市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及《“十五五”时期平谷经济社会发展形势、基本思路和目标指标研究课题》项目开展技术咨询合作。因双方工作节奏不统一、无法高效推进规划编制工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合同，并就终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原合同终止履行，双方权利义务终止。

二、乙方已完成的阶段工作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思路、部分框架初稿等）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使用或转让相关成果。

三、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，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其已垫付的实际成本65万元。双方就工程量确认及结算事宜另行签订《关于〈技术咨询合同〉工作量确认书》。

四、双方同意，原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不再继续履行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

五、乙方将为履行原合同所获取的资料全部返还甲方。
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资料移交、签收等后续事宜。

六、双方希望以此次合作为基础，后续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，优化合作流程，共同探索更高效、顺畅的合作模式，期待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再次开展合作。

七、双方确认就原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3日

乙方：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3日